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上海建工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复核发现,其中正文第一部分“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4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分拆主体、建工材料的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建工总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资产	指	上海建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办函[2019]54号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亿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人民币亿元,即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工作的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工作的意见》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胶凝材料,与水或水硬性胶凝材料作用而形成坚硬人造石材的合,包括天然石材、经加工石材、密实或不密实的砌块(如石砖)。
预制混凝土	指	又称预应力混凝土,简称PC,主要原料是水泥,水及其他掺合料、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集中搅拌,并经运输后在现场浇筑成型的混凝土。
预达	指	利用压力将待灌混凝土灌入管道内并垂直直接灌到浇筑作业点的工具。
散装商品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用散装车、罐船、桶装和袋装的水。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按混凝土单位体积内所能承受的荷载,以C10、C20、C30等表示,例如C30是单位体积内能承受30Mpa的预压混凝土。
混凝土添加剂	指	是指在混凝土中掺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不大于混凝土质量的1%~5%。
构件	指	指钢筋混凝土的单个要素,包括梁(屋面梁、墙、柱子、基础等)和预应力混凝土的单个要素,如预应力梁、预应力墙等。
PC	指	指预应力混凝土,是在普通混凝土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可靠的施工方法装配而成的预应力混凝土。
装配式	指	是装配结构的简称,是由预制构件或部件通过各种可靠的施工方法装配而成的预应力混凝土。
混凝土预制构件	指	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作的建筑构件,包括梁、板、柱、墙片及埋置件等。
独立董事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铁建	指	中铁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金茂集团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上海房产	指	上海金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引用本公司/本所所提供的出具文件的有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拟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批准后择机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五) 行业分类: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的“土木工程、建筑、其他建筑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八) 发行时间:建工材料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予以确定。

(九) 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建工材料将根据本方案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工业、房产开发工业、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建材工业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本次分拆的主体建工材料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建工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工材料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

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建工材料发行后完全,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从而使其募

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净利润可能短期内不会同步增长,随着公司持有建工

材料的权益被摊薄,可能导致公司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

所减少,而上市公司合并报告内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分拆前将有所增加。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分拆对双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分拆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理

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其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募集资金可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市场拓

展、技术研发等,符合集团发展战略。从业绩提升角度,建工材料的发展将进一步进

步,其经营的持续性将得到体现,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定性;从价值发

展角度,建工材料公司有助于其内在的价值充分释放,由资本市场对其进行的

估值体系,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整体股

东回报率和盈利能力,切实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拟分

拆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

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建工材料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

2、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分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六、各方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声明的名称/类别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人保证在公司分拆上市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人保证在公司分拆上市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建工总公司	1. 保证已按要求提供本次分拆上市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1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1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1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1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1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1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1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1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2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2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2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2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2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2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2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3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3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3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3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3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3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3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3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4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4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4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4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4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4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4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5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5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5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5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5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5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5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5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6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6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6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7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7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7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7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7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7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7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77.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78.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79.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80.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81.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82.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8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84.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8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情形;86.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违反《